**復審（再申訴）事件閱卷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 |  | 簽 章 | 案由 |  | 原行政處分或申訴函復字號 |  |
|  |
| 閱 卷申 請人 |  | 簽章 | 為本件之□復審人□再申訴人□代理人 | 住居所：電話： |
|  |
| 委任書 □已隨復審（再申訴）書提出□隨本申請書提出□閱卷時當場提出 |
| 閱 卷理 由 |  |
| 申 請閱 卷範 圍 | □復審（再申訴）事件卷內文書□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資料□服務機關據以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資料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|  | 月 | 日 |

**備註：**閱卷收費標準按本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
１、申請閱卷使用費：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２、使用本會機器影印文書資料費用：每張二元。